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珠海中富”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拟向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所持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所对珠海中富就本次交易事宜涉及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律师对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

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核查意见。

四、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核查意见。

正文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珠海中富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中富已经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珠海中富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2025 年 8 月进行了修订。

2025 年 8 月 26 日，珠海中富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对珠海中富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系珠海中富现行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中富现行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珠海中富的说明及相关公告文件，珠海中富就本次交易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如下：

1、珠海中富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初步磋商及进行后续沟通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在《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中约定保密义务，限制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珠海中富与拟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约定了相应的保密责任及义务。

3、珠海中富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珠海中富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指引要求，编制了进程备忘录及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备。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顾珈妮

签字律师：_____

张文晶

签字律师：_____

刁青山

签字律师：_____

唐伟振

日期：　　年　　月　　日